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长效激励约束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提升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和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意见。

独立董事：

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波、黄荔

2021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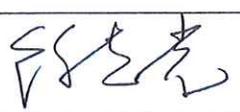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柳木华		刘 波	
徐志光		黄 荔	
张国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柳木华		刘 波	
徐志光		黄 荔	
张国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柳木华		刘 波	
徐志光		黄 荔	
张国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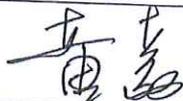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柳木华		刘 波	
徐志光		黄 荔	
张国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柳木华		刘 波	
徐志光		黄 荔	
张国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